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07-077号

当事人： 晋江市东石镇奥猪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33NQQJ22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东埕村\*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蔡健康

2025年5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晋江市东石镇东埕村\*号的餐饮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从业人员1名，现场面积约45平方米，现场经营的工具有铁锅1个、勺子1把、刀1把、一次性餐盒30个。当事人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但无法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经报领导批准，现场将当事人用于经营的工具：铁锅1个、勺子1把、刀1把、一次性餐盒30个采取行政强制扣押措施，并于2025年5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但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于2025年3月26日超过有效期，当事人在其位于晋江市东石镇东埕村\*号的自建房一楼，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的场所面积小，从业人员少，提供即做即食的餐饮服务，符合《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规定的小餐饮服务。截止至被查获时止，违法经营额1000元，据此认定，本案违法所得1000元。另我局于2025年4月30日已对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晋市监责改〔2025〕07-0430号），要求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扣押文书、扣押清单、扣押视频、责令改正通知书（晋市监责改[2025]07-0430号）。

2025年6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07-0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不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FJSP-18予以从轻情节量罚。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铁锅1个、勺子1把、刀1把、一次性餐盒30个；

2、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3、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合计罚没款共300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到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